

附件 1

2023 年度江岸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岸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江岸区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江岸区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江岸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承担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2. 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
3. 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4. 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
5. 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责任。
6. 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 负责实施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8.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江岸区司法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江岸区司法局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江岸区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江岸区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江岸区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
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72.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680.2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9.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0.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5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77.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72.9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72.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472.94	总计	62	3,472.9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72.94	3,472.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80.27	2,680.27					
20406	司法	2,680.27	2,680.27					
2040601	行政运行	1,785.55	1,785.5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5.45	235.4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05.29	505.29					
2040605	普法宣传	16.32	16.3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3.99	43.99					
2040610	社区矫正	93.67	93.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12	299.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06	235.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72	191.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34	43.34					
20808	抚恤	63.16	63.16					
2080801	死亡抚恤	34.68	34.68					
2080802	伤残抚恤	28.48	28.4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0	0.9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0	0.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48	210.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48	210.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19	54.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5.56	155.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3	0.73					
213	农林水支出	5.56	5.56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56	5.5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56	5.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7.51	277.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7.51	277.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55	173.55					
2210202	提租补贴	32.19	32.19					
2210203	购房补贴	71.77	71.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72.94	2,571.94	901.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80.27	1,785.55	894.72			
20406	司法	2,680.27	1,785.55	894.72			
2040601	行政运行	1,785.55	1,785.5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5.45		235.4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05.29		505.29			
2040605	普法宣传	16.32		16.3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3.99		43.99			
2040610	社区矫正	93.67		93.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12	299.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06	235.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72	191.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34	43.34				
20808	抚恤	63.16	63.16				
2080801	死亡抚恤	34.68	34.68				
2080802	伤残抚恤	28.48	28.4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0	0.9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0	0.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48	209.75	0.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48	209.75	0.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19	54.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5.56	155.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3		0.73			
213	农林水支出	5.56		5.56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56		5.5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56		5.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7.51	277.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7.51	277.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55	173.55				
2210202	提租补贴	32.19	32.19				
2210203	购房补贴	71.77	71.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72.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680.26	2,680.2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9.13	299.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0.48	210.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56	5.5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7.51	277.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72.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72.94	3,472.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472.94	总计	64	3,472.94	3,472.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472.94	2,571.94	901.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80.27	1,785.55	894.72
20406	司法	2,680.27	1,785.55	894.72
2040601	行政运行	1,785.55	1,785.5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5.45		235.4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05.29		505.29
2040605	普法宣传	16.32		16.3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3.99		43.99
2040610	社区矫正	93.67		93.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12	299.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06	235.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72	191.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34	43.34	
20808	抚恤	63.16	63.16	
2080801	死亡抚恤	34.68	34.68	
2080802	伤残抚恤	28.48	28.4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0	0.9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0	0.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48	209.75	0.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48	209.75	0.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19	54.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5.56	155.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3		0.73
213	农林水支出	5.56		5.56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56		5.5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56		5.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7.51	277.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7.51	277.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55	173.55	
2210202	提租补贴	32.19	32.19	
2210203	购房补贴	71.77	71.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68.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66	310	资本性支出	0.50	
30101	基本工资	295.96	30201	办公费	23.6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0	
30102	津贴补贴	548.32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763.15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5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1.72	30206	电费	6.8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34	30207	邮电费	1.0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19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7.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0	30211	差旅费	1.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3.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56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0				
30302	退休费	157.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63.1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58.4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6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9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451.77	公用经费合计						120.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08				10.08	3.00	10.04		10.04		1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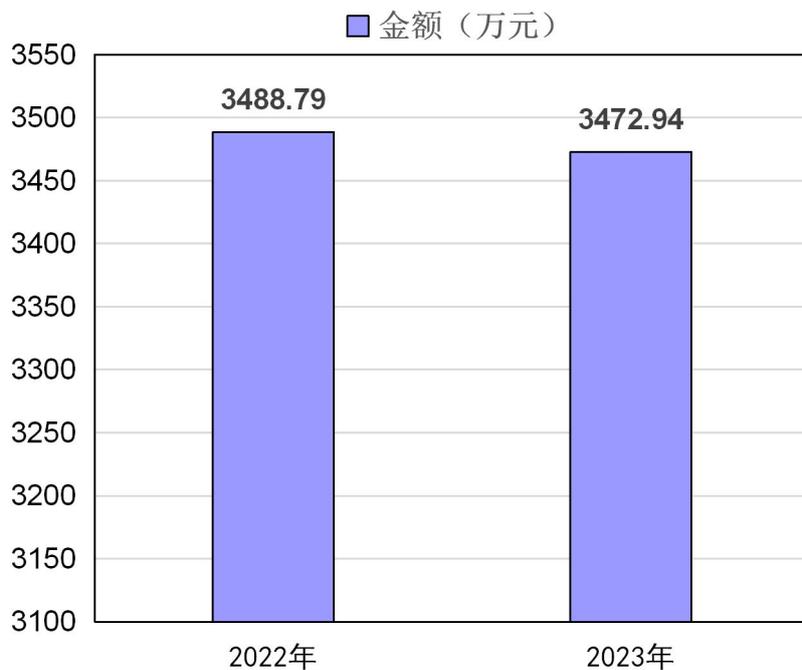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江岸区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3,472.9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85 万元，下降 0.4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项目经费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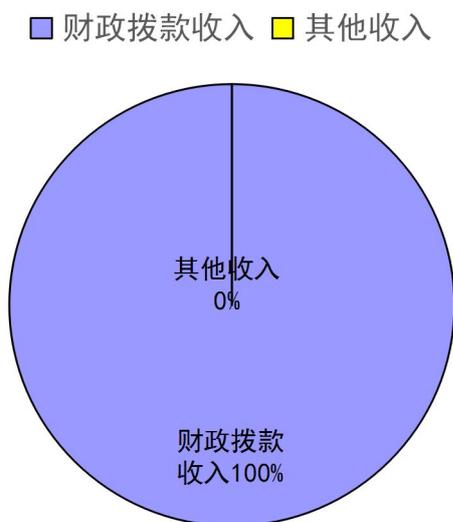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472.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72.9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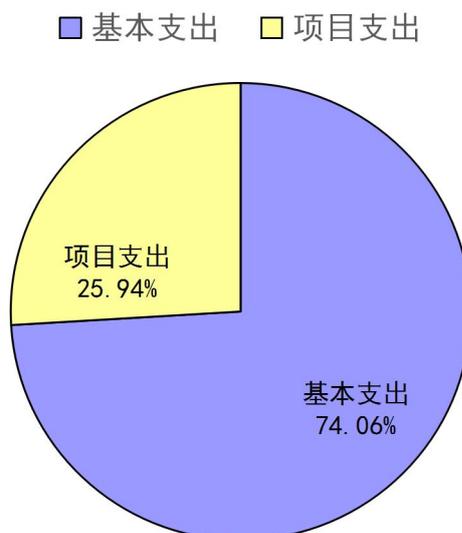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472.9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5.85 万元，下降 0.4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项目经费的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2,571.94 万元，占本年支出 74.06%；项目支出 901.01 万元，占本年支出 25.94%。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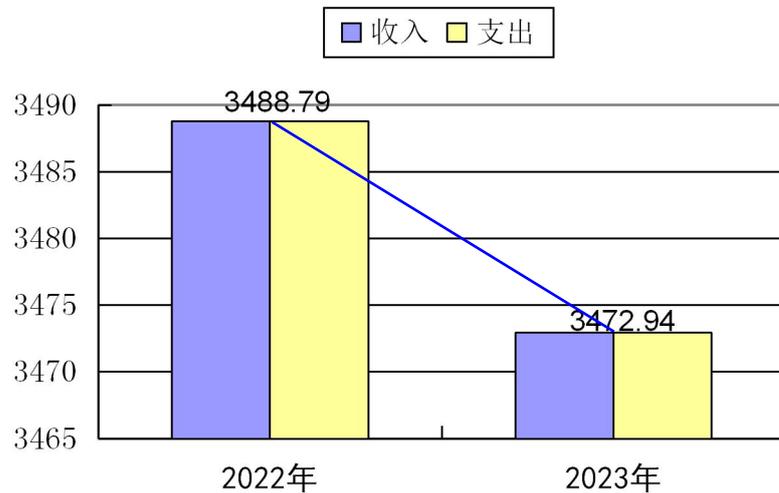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472.9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5.85 万元，下降 0.4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项目经费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72.94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5.8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项目经费的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72.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85 万元，下降 0.4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项目经费的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72.94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2,680.26 万元，占 77.18%。主要是用于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9.13 万元，占 8.61%；主要是用于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210.48 万元，占 6.06%；主要是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4. 农林水(类)支出 5.56 万元，占 0.16%；主要是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277.51 万元，占 7.99%。主要是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196.07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为 3,472.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72.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66%。其中：基本支出 2,571.94 万元，项目支出 901.0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等，主要成效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员会、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法治社会建设，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产品质量，提高法律援助满意率，拓展律师服务领域，有效调解民间纠纷，增强社会和谐度，做好社区矫正工作，有效管控重点人群。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

初预算为1,701.72万元，支出决算为1,785.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离退休人员数量增加，相关经费支出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12.60万元，支出决算为235.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7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了转移支付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539.45万元，支出决算为505.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7%，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控制经费开支。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17.70万元，支出决算为16.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20%，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控制经费开支。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45.40万元，支出决算为43.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9%。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97.28万元，支出决算为93.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9%。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2.63万元，支出决算为191.7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

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进行了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3.34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4.68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48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9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用于机关行政及参公人员工伤保险缴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4.69万元，支出决算为54.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9%。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41.47万元，支出决算为155.56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数

量增加。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73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用于子女统筹医疗缴费。

1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56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结转了上年度未支出款项。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87.01万元，支出决算为173.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0%，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4.44万元，支出决算为32.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47%，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95%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6.68万元，支出决算为71.7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进行了在职人员以前年度的查缺补漏。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71.9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51.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20.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0.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0%。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0%。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的日常运行及维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0.1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2.27 万元，降低 9.2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代扣工会经费未计入决算数。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6.2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9.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9.8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4 辆。

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901.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根据 2023 年工作目标任务，认真履行职责，较好的完成了部门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472.9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年度江岸区司法局坚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法治社会建设，做好法律援助服务，提高法律援助满意率，拓展律师服务领域，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产品质量，有效调解民间纠纷，增强社会和谐度，做好社区矫正工作，有效管控重点人群率 100%。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 普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70 万元，执行数为 16.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2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精准对接企业所需，发布 2023 “法律服务进企业·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项目清单，助力辖区企业健康有序发展。持续推进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为 275 家企业提供法治讲座、合规审查、法律咨询等服务 291 场次，促进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维权。强化政企合作，与证券公司签订《保护中小投资者合作备忘录》，搭建“普法+投教”活动平台，打造“投资者教育课堂”；二是基层民主法治进一步提升。组织开展全区“八五”普法中期评估，高

标准通过全市评估检查。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区73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在136个社区(村)培育416名“法律明白人”，通过“身边人讲身边法”，推动法治理念向基层渗透；首创“普法超市”品牌，深化“小鹰”普法品牌，打出“广泛宣传+精准普法”组合拳。截至目前，全区开展各类“法律六进”宣传活动4739场，服务线上线下群众29.33万余人次，让普法活动充满了浓浓的“烟火气”。

2. 法律援助148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5.40万元，执行数为43.99万元，完成预算的96.8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持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依托区、街道、社区三级法律援助站点，搭建起“横到边、纵到底”的援助网络，重点做好农民工、军人军属、新业态新就业维权等重点群体法律援助工作，落实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其中，非婚生子女抚养纠纷法律援助案例成功入选武汉市妇联十大妇女儿童维权优秀案例，产品责任纠纷法律援助案例被司法部案例库采用。

3. 司法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54.33万元，执行数为840.70万元，完成预算的98.4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和第三方评估迎检工作，强化执法监督效能，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深化街道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扎实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强化复议决定公信力，在全市率先全面推行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规范社区矫正刑事执行，强化社

区矫正无缝监管，聚焦重点，敲开社矫对象“心门”；靶向发力，刑满释放帮扶落到实处，搭建“一站式”解纷平台，构建“多维”调解网络，建立重大纠纷化解机制；严格落实“一社区一律师”周四法律服务制度，创新举措优化营商环境，招引全国百强律师事务所入驻江岸高端楼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预算编制较为合理，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务制度基本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重大财务事项由集体研究决策，预算经费的合理使用为实现其职能奠定了基础。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强化政治引领，把思想领悟作为“先行棋”

政治理论学习有创新，法治思想宣传有实效，思想指导实践有情怀。

二、强化依法行政，把提升规范化作为“指挥棒”

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行政执法效能不断提升，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突破。

三、深化依法治理，把法治惠民作为“风向标”

持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向好向善，基层民主法治进一步提升。

四、健全工作机制，把法治管理作为“压舱石”

社区矫正持续安全稳定，切实降低安全风险隐患，教育帮扶落到实处。

五、深化多元解纷机制，把矛盾纠纷化解作为“安全线”

实现纠纷化解“一站调”，健全非诉解纷“联合调”，建强涉企调解“自主调”。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强化政治引领，把思想领悟作为“先行棋”	政治理论学习有创新，法治思想宣传有实效，思想指导实践有情怀。	已完成
2	强化依法行政，把提升规范化作为“指挥棒”	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行政执法效能不断提升，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突破。	已完成
3	深化依法治理，把法治惠民作为“风向标”	持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向好向善，基层民主法治进一步提升。	已完成
4	健全工作机制，把法治管理作为“压舱石”	社区矫正持续安全稳定，切实降低安全风险隐患，教育帮扶落到实处。	已完成
5	深化多元解纷机制，把矛盾纠纷化解作为“安全线”	实现纠纷化解“一站调”，健全非诉解纷“联合调”，建强涉企调解“自主调”。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司法行政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司法行政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费用等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主要用于社区矫正日常办公、会议培训、设备购置等。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的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反映用于农村(包括国有农场、国有林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江岸区司法局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基本支出总额		2571.94		项目支出总额		901.01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3196.07	3472.94	108.66%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34分)		全面开展“八五”普法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强力推进法治江岸建设。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强普法依法治理 组织领导	完成	完成	5
		数量指标	做好重点对象学法 用法工作	完成	完成	5
		质量指标	大力开展法治宣传 教育	完成	完成	5
		质量指标	推进依法治理工作	完成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法治观念普遍增 强，社会治理法治 化水平明显提升	良好	良好	7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7	
年度绩效目标 2 (32分)		继续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体系，全力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功化解各类社会 矛盾纠纷数	6000件	6542件	6

		数量指标	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调解纠纷数	150 件	480 件	6
		质量指标	调解民间纠纷成功率	98%	99%	6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满意度	良好	良好	7
年度绩效目标 3 (34 分)		开展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重新犯罪率控制在目标值以内。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市级目标值内	市级目标值内	5
		数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3%	≤3%	5
		质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	≥90%	≥90%	5
		质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	≥80%	≥80%	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人员管控有序	良好	良好	7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 年度普法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普法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普法经费				
主管部门		普法和依法治理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 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70	16.32	92.20%	18.44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无纸化考法参考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强化主题普法活动	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江岸法宣”微信公众平台维护完成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控制数	≤预算数	≤预算数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	良好	良好	13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普法责任制落实率	100%	100%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10
总分	96.4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3 年度法律援助 148 项目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法律援助 148 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148 经费				
主管部门		公法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 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5.40	43.99	96.89%	19.38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 案件数	1000 件	1935 件	5
		质量指标	案件服务回访 满意率	≥99%	≥99%	5
		质量指标	有效投诉率	0%	0%	5
		质量指标	法援案件质量 评查合格	合格	合格	5
		时效指标	法律咨询事件 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控制 数	≤预算数	≤预算数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应援 尽援,最大限度 维护受援人的 合法权益	完成	完成	29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受援人满意度	≥99%	≥99%	10	
总分		98.3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3 年度司法局项目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司法局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司法局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 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54.33	840.70	98.40%	19.68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文件合法审查	100%	100%	3
		数量指标	成功化解各类 社会矛盾纠纷数	6000件		3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 重新犯罪率	市级目标值 内	市级目标值 内	3
		数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 重新犯罪率	≤3%	≤3%	3
		数量指标	律师进社区全 覆盖	完成	完成	3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3887.5 m ²	3887.5 m ²	3
		数量指标	租赁办公用房 面积	2776.61 m ²	2776.61 m ²	3
		质量指标	行政机关负责 人出庭应诉率	达标	达标	3
		质量指标	调解民间纠纷 成功率	98%		3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 考核合格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办公用房使用 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诉讼案件及时 性	及时	及时	3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控制 数	≤预算数	≤预算数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法治政府建设	良好	良好	10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人员管控有序,整体状况稳定	良好	良好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用房需求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99%	9
总分	98.6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